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3〕4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员工：

《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2月2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3年2月28日

生态环境学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实验室安全宣教作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及处理突发事故的应急能力，切实保障好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生态环境学院安全教育培训的职责、内容和要求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实验室内进行学习、工作、参观、交流等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四条 学院负责做好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学院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落实导师职责，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素养，主要包括：

- （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学校和学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二）制定学院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总结；

(三) 组织实施学院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及人员日常安全培训与考核;

(四) 组织实验室新进人员参加校级和院级安全培训及准入考试;

(五) 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取证;

(六) 如实记录学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全员安全培训率 100%。

第五条 学院各实验室按照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制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一) 学院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面向全院学生的日常及节假日、大型活动、学生公寓、社团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经常性安全教育活动,重点做好新入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做好全院大学生安全教育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 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应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业务风险教育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三) 学院人事与教师管理部门应参与教职工实验室安全教育的监督指导工作,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应参与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 各相关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管理与落实,包括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的组织、安全培训制度落实、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六条 学院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整体规划、分类实施、分级培训、专项指导的原则，由学院、实验室分别组织实施。各级主管安全的负责人到岗一年内须参与安全培训，取得相应培训证书。

第七条 学院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以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参加安全培训，取得培训证书，并按照规定每年进行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 新入职人员和新入校学生除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外，必须进行学院、实验室二级安全教育培训，可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开展培训。

（一）学院安全教育培训由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一般新入职人员和新入校学生线上和线下培训学时不少于 3 学时，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作业的人员不得少于 16

学时，主要内容包括：

1. 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2.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3. 所从事工作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4. 所从事工作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5.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6. 有关事故案例；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二）实验室安全教育由学院负责实施，一般新入职人员和新入校学生线上和线下培训不得少于 5 学时，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作业的人员不得少于 20 学时，主要内容包括：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
5. 有关事故案例；
6.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四）对于岗位调整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应当重新接受学院和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九条 经批准，进入实验室、实习实践训练场所等相关区域的校内外人员，必须参加学院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区域内主要的安全管理规定;
- (二) 区域内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三) 应急防护用品(如呼吸面罩、防护服等)的使用规范;
- (四) 安全通道的设置;
- (五) 安全应急设施, 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事故应急救援技术;
- (六) 其他需要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十条 新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经过学院组织的安全生产考试, 未通过考试者, 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试验。

第十一条 全院师生员工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章制度,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岗位职责, 以安全意识、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 完成规定的安全教育培训任务。

(一) 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主要包括:

1. 国家(地方)和学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新出台政策文件通知等;
2. 学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3. 安全管理方法知识;
4. 电气、防爆、消防、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知识;
5. 特殊作业安全技术知识;
6. 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知识;

7. 应急防护用品器具使用、操作、维护知识;
8.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及事故模拟演练;
9. 事故案例分析总结。

(二) 全员教育的形式: 重点突出、形象生动、简单明了, 可采用集中授课、张挂宣传、视频教学和现场观摩演示等方式进行。

(三) 全员教育学时要求:

1. 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作业的人员, 每年线上和线下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2. 直接从事高危作业的操作人员(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相关技术、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包括学院其他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等), 每年线上和线下安全生产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6 学时;

3. 从事实验室管理等岗位人员每年线上和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

4. 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包括行政业务管理人员等)每年线上和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学时。

第十二条 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 应当对有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技术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

上岗。持证人员必须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离开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学院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并保证所需经费，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面向学院新进教职工和新入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成效等情况。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十六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各实验室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实验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实验室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相关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各实验室分管领导、相关实验室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二）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三）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情况；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九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有关实验室进行通报表扬或批评。

第二十条 对未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实施的，未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的，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实验室责任，对相关负责人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不遵守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师生员工，学院予以批评教育，并视情节予以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生态环境学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附件

生态环境学院_____（部门或实验室）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表

| | | | | | |
|---------------|--|----------|--|-----|--|
| 培训时间 | | 培训地点 | | 培训人 | |
| 培训主题 | | | | | |
| 面向对象 | | | | | |
| 应到/ 实到人数 | | 请假 人员 | | | |
| 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
| 单位（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 | | | | |

备注：1. 本表需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培训内容需详细记录。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